

证券代码：300072

证券简称：海新能科

公告编号：2022-091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0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大行基业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鹏程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需求，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向湖北省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金额不超过2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1年，由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融资租赁协议、办理融资租赁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

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2)。

表决结果: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期限延长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为满足其经营需求, 向重庆鈇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期限延长, 延长期限为6个月(至2023年6月24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期限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3)。

表决结果: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其经营需求,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中”)拟向汉口银行武昌支行申请综合业务授信额度 25,000 万元, 其中授信总敞口人民币 5,000 万元, 低风险业务额度 20,000 万元(100%保证金), 业务品种包括: 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议付、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投标保函、履约保函等, 授信期限为一年。同意公司为上述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为敞口额度的 1.1 倍(人民币 5,500 万元), 由武汉金中提供土地及房产做抵押担保以及应收账款做质押担保, 武汉金中另一法人股东北京华石联合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公司提供反担保(最终

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